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杭师大 2018 级初中校长班

2020 年度第 4 次（总第 12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0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2018 级“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初中校长班，共 22 人。

二、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7:00 前
2. 培训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7 日，共 6 天
3. 培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三、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成都市七中育才学校。

培训地点：成都市七中育才学校、天府第四中学、金牛实验中学等实践学校。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培训主题：学校特色品牌建设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实践考察等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唐琼一博士，13396563387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当地学校规定的防疫要求，并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2.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http://hzjsjy.hznu.edu.cn)（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培训期间请各位学员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学习，一般情况不得请假。

3.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

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4.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2020年10月20日

